

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——第三届“京颐杯”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

甲方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北京宾臣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签订日期：2022年4月25日



一、项目的内容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接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——第三届“京颐杯”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。

上述活动项目具体需求见本合同附件。

二、项目起止日期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。
2.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，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。
3.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，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，其著作权归甲方，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。
4.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，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。
5.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。
6.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，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，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回资金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，报甲方备案。

2.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，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，完成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，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，如有违反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

4. 乙方需配合、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5.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，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报酬（含服务费、劳务费）：计人民币86.3万元（含税）

2.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，甲方支付报酬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报酬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。

3. 支付方式

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34.52万元；在合同生效后，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2022年6月30日前再向乙方支

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25.89 万元；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30%余款，即人民币 25.89 万元。

收款单位：北京宾臣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行北京珠江骏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61801040005206

行 号：196

五、保密条款

1. 在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，不能将本合同内容、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，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（甲方分支机构除外）披露。

2.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，乙方不得随意复制、拷贝、向第三方传播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，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，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。

1.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又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的；

2.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；

3. 一方违约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4.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
5. 不可抗力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，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，未发生的合同费用，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。

2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%的违约金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。

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构成违约：

- (1)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；
- (2)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；
- (3)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，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；
- (4) 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；
- (5)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，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；

(6)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。

八、诉讼管辖

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其它

1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方能生效。

4.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、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(盖章)北京电视台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84180837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

日期：2022年4月25日

乙方：(盖章)北京电视台-佳媒体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51666600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嘉园路58号

日期：2022年4月25日

附件：

技术服务需求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我市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“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，促进首都文化繁荣发展”的工作要求，引导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积极参与文化建设、共享文化成果，将在全市范围开展第三届“京颐杯”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文化活动体验（2022 年 3 月—11 月）

通过组织线下采风笔会等活动，激发艺术创作灵感，让爱好者挥毫泼墨精心创作书画摄影作品。组织参观博物馆、文创基地、非遗技艺传承基地，让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实地体验茶艺、面塑等含有传统文化元素的项目，感受“红色资源”“中轴线”“三条文化带”的厚重底蕴。

（二）作品征集（2022 年 3 月—7 月）

征集以“首都人民喜迎党的二十大”“双奥之城”“美丽中轴线”为题材的作品。

（三）作品采集（2022 年 8 月）

推荐的书法绘画摄影作品，由各区汇总后，市级统一进行采

集。

（四）线上教学（2022年5月中旬—11月）

活动官网开设书法、绘画、摄影、视频制作等类别的课程。

（五）作品展示（2022年9月—10月）

将作品图片与文字介绍上传官网进行展示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可在线浏览。

（六）作品评审（2022年9月中旬—10月）

作品评审分为大众评审、专家评审两种形式。按照书法、绘画、摄影类别分别设置最受欢迎作品奖3名、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4名、三等奖6名、优秀奖若干名。

1. 大众评审（2022年9月中旬—10月上旬）

线上展览开放微信投票端口，浏览书画摄影作品的观众可对喜爱的作品进行投票。

2. 专家评审（2022年10月下旬）

由专家对书法、绘画、摄影作品进行点评和评选，结合大众评审和专家评审所得成绩评出获奖作品，作品印制册发放给获奖退休人员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该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中标方负责提供活动创意策划、组织实施、宣传推广、书画扫描采集、摄影摄像、

后期处理、设计制作、安全保障、物料制作、场地租赁、设备租赁、系统搭建、系统运维、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，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。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，中标方负责活动策划、宣传通稿、主持词、展板介绍等文案撰写工作。

2. 中标方负责宣传海报、获奖作品集、获奖光荣册、活动展板、活动流程单等设计和印刷。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、内容、相关要求，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，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，大方、美观、实用，要统一风格、保证印刷质量。采购方审核通过设计方案后，方可印刷。

2.1 印刷制作工艺：四色印刷；封面使用 200 克铜版纸，覆膜，要求印刷清晰、墨色均匀、色彩饱和、套印准确；

2.2 加工完毕的宣传品应符合《编辑加工质量要求》及“齐、清、定”的要求。

2.3 海报尺寸不小于 50cm×70cm，数量不少于 7500 张；获奖作品集、获奖光荣册尺寸不小于 16 开，数量不少于 300 册。

2.4 负责将海报、获奖作品集、获奖光荣册投送到 17 个区指定配送地点。

3. 中标方负责“京颐杯”奖杯、证书的设计和制作，要求设计人员了解“京颐杯”品牌内涵，设计要含有北京、退休人员、老年人元素，同时独具创新魅力。采购方审核通过设计方案后，

方可开模制作。

4. 中标方负责宣传视频、授课视频、现场活动背景视频的录制、制作。

4.1 中标方应按照书法、绘画、摄影类别，邀请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。老师名单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，方可确认邀请。

4.2 中标方负责沟通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出具具体授课题件，内容应涵盖中轴线、国画赏析等内容。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，方可确认最终录制内容。

4.3 中标方负责制作电子宣传海报。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、内容、相关要求，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，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，大方、美观、实用。

4.4 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，提供专业摄像机拍摄设备等，保障各类活动视频拍摄工作顺利完成。

4.5 中标方应保证授课视频的质量。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、技审标准，同时满足公众号、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。

4.5.1 视频要求 4K 视频标准，分辨率 3840×2160 以上。

4.5.2 视频数量按照书法、绘画、摄影类别录制，每类别不少于 20 个，单次讲座视频净时长在 8-10 分钟左右。

4.6 中标方负责将授课视频上传到相应活动网站上，并做好运维保障、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。

5. 中标方负责与各区活动负责人联络沟通，确保活动顺利开

展。

5.1 中标方负责收集、返还各区推荐的书法、绘画、摄影作品，做好推荐作品的数据汇总。

5.2 中标方负责将各区推荐纸质作品扫描成图片，并做好推荐作品的保存工作。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，图片格式为 JPEG。

6. 中标方负责线上书画摄影展的网站搭建，须实现作品展示、大众评审在线投票、课程上传及播放、3D 虚拟展厅等功能，网站应安全稳定。

7. 中标方负责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审（行业专家名单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），并结合大众评审情况汇总获奖名单，并于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8. 中标方负责获奖人奖品的设计与采买。

9. 中标方负责结合重阳、中轴线、非遗等元素，组织至少 3 场线下笔会类型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9.1 中标方负责启动仪式场地租赁，公共交通便利，有充足的停车位。

9.2 线下活动应具备舞美（舞台）灯光、音响、导播等具有专业资质的专业技术团队，至少一场活动场地应具备高清 LED 屏幕。

9.3 中标方负责邀请专业主持人、活动嘉宾等。

9.4 中标方负责活动宣传品的采买。

中标方应深入挖掘文化、社会化管理文创元素，深化“京颐杯”活动品牌，同步对接版权服务，设计适合于退休人员的原创、文创产品。每场线下活动宣传品不少于300份。

9.5 中标方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，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型保障工作、消防安全保障工作、餐饮安全保障工作、场地安全保障工作、交通安全保障工作、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。

9.6 结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中标方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，包括并不限于防疫物料采买、防疫物品发放、防疫人员配合、防疫场地配备等。现场应配备医疗救护车、救护人员等。

10. 中标方具备宣传能力，能将活动在北京电视台、人民日报、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宣传，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，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，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，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。

11. 中标方在策划、宣传、上传作品及视频、聘请专家、确定获奖人员、确定奖品等各方面的组织工作中，必须征得采购方的许可后才能开展。

12. 工作中涉及的照片、表格、报告等，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，按类归档，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。

13. 中标方将资料整理后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形式，交采

购方存档保存，并将整体活动剪辑成不少于30分钟总结视频。

14. 中标方所报总额须包含：本项目策划费、采编费、设计费、印刷费、配送运输费、录制费、剪辑费、物品采买费、专家授课费、主持人费、场地租赁费、设备租赁费、宣传费等所有费用。